

#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台語字第 0960169012C 號令發布

民國 97 年 09 月 19 日台語字第 0970174287C 號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臺灣閩南語（以下簡稱閩南語）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利閩南語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並提高使用閩南語服務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閩南語能力，指閩南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閩南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部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，對應考人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別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閩南語能力認證採筆試與口試方式評量，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：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專業級。
- 七、本認證得分區辦理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部發給閩南語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閩南語認證僅證明閩南語能力，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責。
- 十、通過閩南語認證者，如欲取得擔任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